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资产定制保险附加险条款

1. 附加机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1. 内场特种车辆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如保险事故同时在此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机场责任险的保险保障范围内, 本保单先行赔付, 此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以机场责任险免赔额为限。

2. 由于内场车辆造成的被保险人自身损失, 视同第三者损失予以赔偿, 并不再向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单位进行追偿。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财产损失及员工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除外), 赔偿限额为: 人身伤亡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___万元/每人; 被保险人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___万元。

3. 内场特种车辆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RMB___万元。

2.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 在本保险单中, 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 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3. 火灾、爆炸、自燃损失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___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___万元; 每次免赔实行___%的免赔率)

由于火灾、爆炸、自燃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以及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___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___万元。每次赔偿实行___%的免赔率。

4.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增加额不超过保额的___%)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 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5.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万)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险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条款为准。

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90 天取消保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可以在被保险人的提前90天通知下终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比例计算自保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本公司注销本保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运输范围_____，每次运输限额不超过 RMB_____万）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和不超过15天的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 财产指定条款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同意可以以被保险人的财务帐册中的会计科目作为确定某项财产在哪一对应栏目项下投保的依据。

14. 损失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对损失通知的无心延误、失误将不会影响其在保单下的索赔，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

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对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17. 恐怖袭击财产保障

在不违背下述除外责任、限额和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本保险保障保险单明细中有关建筑物和其内部设施在保险期限内因以下定义的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指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个人或多人，不论其独立或受人指使或与某组织有关联，采取武力或暴力行为，以达到政治、宗教、信仰的目的，并且包括有意影响政府或使公众处于恐惧状态。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不承保：

1、无论何种原因之下，因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2、因战争、入侵或类似战争的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对独立自主或主权政府的敌对行为、内战、叛乱、革命、起义、相当于起义、军事政权或篡位的国内暴乱、戒严、或者政府或公共权力机关的征用命令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

3、没收或非法侵占引起的损失

4、因没收、征用、拘留、依法或非法占有、禁运、检疫，或因公职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命令而剥夺被保险人对其财产的使用权，以及因走私或非法交易行为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5、因污染物质与致污物排放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和损害。污染物和致污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挥发状态下的刺激物、有剧毒或危险性的治污物、或因其存在、释放而有可能危及、威胁到人的健康、安全、福利或环境的任何物质。

6、因化学或生物制剂以任何形式释放与曝露而引起的损失与损毁

7、通过电子手段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包括电脑黑客，或因任何形式的电脑病毒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8、因蓄意损坏者或其他实施恶意损坏的造成的、或通过抗议、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行为导致的损失与损坏，除非此物质损失与损毁直接由恐怖主义行为导致。

9、因任何公职机关或行政部门执行任何法令法规的规定对承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重建、修复或拆除所导致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

10、由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间接性损失与损毁

11、使用权丧失、延误或市场丧失，不论由何种原因造成，也不论其之前发生的损失是否适用于本保险承保范围。

12、由水、燃气或电力供应以及各类电讯服务的中断、不稳定或变化，或不足导致的损失与损毁。

13、因恐吓或欺诈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或成本增加，但恐怖分子行为所导致的物质损害除外。

14、因盗窃、入室、偷窃或任何参与者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除外财产

本保险单不承保：

- 1、土地或土地之价值。
- 2、不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电力传输装置或馈线。
- 3、任何空置、无人占用或不使用时间超过30天的建筑物、结构或其内置财产。
- 4、航空器或任何其他航空装置或船只水上飞机。
- 5、包括汽车或火车或机动车辆在内的任何陆上的任何陆上交通工具，除非该陆上交通工具在被保财产的场所内，且已申报投保。
- 6、动物、植物和所有类型的生命体。
- 7、未在被保险人场所内运输的财产